

合 同 书

甲 方：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乙 方：陕西美尔家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光环境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乙方：陕西美尔家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正公平的原则，就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光环境升级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了保障全校学生身体健康发育，经学校研究对校园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相关服务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及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10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理、包更换、包退货），质保期以外零部件修理、更换保证及时。保修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如属设备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时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在质保期内，做到7*24小时服务，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0.5小时内响应并2小时内解决在24小时内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生产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 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7.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汉滨区张滩镇张滩九年制学校。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包含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3. 本次服务安装 27 间教室, 21 间办公室; 灯数 306 套教室灯, 45 套黑板灯, 合计 351 套护眼灯。

4.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货物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 甲方应当场提出, 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 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 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后, 对于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 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 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5. 交付方式: 以合同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权力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如乙方仍不改正,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 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乙方权力和义务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 在经过甲方认可后,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按照合同的要求, 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

目实施方案等)。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类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管理及安全责任，在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督促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除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外，乙方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

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响应时间：电话：30 分钟，不少于 2 人；

针对此项目，乙方提供专业的维保养护团队。

第六条 价格及结算

1. 本服务合同总价为：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258500.00 元)，本次采购为总价包干承包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乙方负责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美尔家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8758000001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张岭支行

3. 付款条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未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供货期间，如乙方未按中标货物清单提供合同货物，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

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竭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损失除外。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3. 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92541852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6月13日